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文史资料《铜川药王山》《铜川玉华山》编撰出版

委托方（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铜川市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西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铜川市委员会办
公室

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敬

项目联系人： 寇军平

联系电话： 0919-3283307

开户行： 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 61001616308058000163

乙方： 西北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庆伟

项目承担人： 李永斌

联系电话： 1377251258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号： 611301015018001145006

纳税号： 126100004352012743

银联号： 301791000194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历史文化文史资料《铜山药王山》《铜川玉华山》编撰出版项目开展研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研究的项目具体内容

1. 研究的目的：_立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的时代背景，深耕于历史维度，深入发掘药王山、玉华山的文化资源，研究地方文化资源的价值定位与实践途径。

2. 研究的主要内容： 深入发掘药王山、玉华山的历史文化资源，阐释其历史影响与地位，结合时代精神，提出其在铜川市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价值实现的途径。

3. 研究的计划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 1 年内完成，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完成大纲设计；2025 年 5 月至 9 月，完成书稿初稿（提供样书和电子版）；2025 年 9 月至 12 月上旬，完成终稿（提供样书和电子版）；2025 年 12 月底交付图书。

4. 研究的预期目标：形成《铜山药王山》《铜川玉华山》书稿 2 部，不少于 50 万字。

5. 编撰作品标准：

- （1）内容坚持史实性，突出史料性、故事性、趣味性、可读性；
- （2）保证无政治性问题、无民族宗教性问题、无事实性错误；
- （3）内容、图片、数据准确；
- （4）使用文字规范，符号、图表、图像符合标准。

6. 图书出版印刷标准：

（1）出版要求：确保图书质量符合国家出版标准。图书装帧设计应体现铜川历史文化特色，适合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每部图书需配备高质量的图片资料，图片数量不少于 50 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2）印刷要求：采用纸张四色套印印刷。

（3）印刷数量：两书各 5000 册。

（4）印刷质量需符合国家印刷行业标准，色彩还原度高，文字清晰。

(5) 图书规格尺寸：170*240，封面 240g 铜版纸，胶装装订。

(6) 图书设计稿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板式以采购人审核确认版为准。

二、合同总经费

本合同总经费 79.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付款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经费的 60%，书稿定稿交付并审核通过后自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付合同总经费的 20%，正式交付成品书后支付 20%。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2.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完成项目研究所需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基础资料。
3. 协助联系、安排乙方课题组人员的实地调研、相关考察、组织和研究项目相关的座谈会。
4. 保持与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5. 组织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研究质量情况。
6. 验收乙方研究成果。
7.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服务及知识产权。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2.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3. 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项目目标和任务要求，配备研究力量，落实研究任务，开展项目研究，保证质量按时完成项目预定目标，提供相关报告和成果。
4.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5. 项目研究中引用他人作品的，应当取得作者的许可，乙方违法引用他人作品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被侵权人向甲方主张权益的，甲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被侵权人维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五、成果归属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传播本合同的研究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六、保密约定

双方及有关人员均应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均不得对外披露。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导致了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甲方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经甲方组织专家评估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并结题,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违约情形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因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正式合同内容。合同约定的研究期限结束一个月内,甲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项目通过验收并结项。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存 2 份，乙方存 2 份。

甲 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铜川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进学 (签章)

项目联系人： 张进学 (签字)

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 方： 西北大学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涛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72512589

2025 年 4 月 24 日